



### (十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石门二路街道办事处的2025年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城区综合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城区综合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腾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59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腾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09日



说明：

(1)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 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 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(2)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 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4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招标文件第二章 《投标人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(5)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在投标客户端中“中小企业 声明函”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供应商请勿在投标 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，否则因自动公告 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，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(实 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)

(6)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与投标文件中，多 处上传本声明函的，以投标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的作为认 定依据。